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陈志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陈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陈志军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陈志军先生如进行减持,将遵循其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钟为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钟为义先生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简历

钟为义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部长,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9,4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6.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3,126,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756,339.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370,060.6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充,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1,509,563,700.00	937,370,060.68	416,972,045.6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合计		2,009,563,700.00	1,287,370,060.68	766,972,045.6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 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执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购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1,000.00	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82 天
收益率	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 3.4%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首创证券内部测评结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投资于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投向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等;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3	毕劲松	246,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稳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98	324.36
负债总额	172.49	233.04
净资产	89.48	91.32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58	7.77
净利润	6.11	2.8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139.63	324,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	182,021.36
总负债	67,164.64	142,719.99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5.68	118,8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	11,0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9	3,137.1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20,000.00	70.23	19,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40,000.00	20,000.00	70.23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816,927.0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69,102.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26,982.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4%。主要是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自动变速箱阀板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迅猛增长所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执议等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5.5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合计	104,907.00	62,000.00	60,974.49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购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1,000.00	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 170 号 82 天收益凭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认购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产品期限	82 天
收益率	固定收益:年化收益率 3.4%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首创证券内部测评结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投资于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投向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等;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该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3	毕劲松	246,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主要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资委	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稳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98	324.36
负债总额	172.49	233.04
净资产	89.48	91.32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58	7.77
净利润	6.11	2.88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139.63	324,7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974.98	182,021.36
总负债	67,164.64	142,719.99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75.68	118,88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4.88	11,0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1.09	3,137.1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95%,公司货币资金为 50,656.26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9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